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拉斯先生.....(芬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34：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68/L.37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0248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34：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68/L.37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68/779 和 A/68/807)

1. Casar 女士(主计长)介绍决议草案 A/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68/779)。她说，在人权公约下设立的十个现有条约机构是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基本支柱。自 1969 年成立第一个条约机构以来，由于通过了新的人权条约和缔约国增加，条约机构体系也大幅度扩大。
2. 2012 年，大会启动了政府间进程，旨在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转并最终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是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每两年审查一次，并将根据预算程序进行修正，结果可能需要在未经大会事先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就对资源提案做出修订。
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考虑到文件翻译的字数限制以及对口译服务工作语文的限制。今后审查和提交的方案预算将会考虑到有可能不受这些限制的例外情况，例如临时请求提供翻译服务。
4. 2014-2015 两年期净追加资源 194 3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追加 9 855 2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追加 327 400 美元；第 29F 款(日内瓦，行政)下追加 317 100 美元，但增加的部分大多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净减 10 305 400 美元所抵消。净增加款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追加批款。
5.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将追加经费，比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净增加 1 293 7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追加 19 574 4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追加 661 600 美元；第 29 F 款(日内瓦，行政)下追加 393 300 美元，但增加的部分大多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净减 19 335 600 美元所抵消。

6. Rui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8/807)。他说，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但 2 个 P-3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及两个会议室的视频会议设备除外。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考虑所需资源差异问题。

7. 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8/L.37，就需要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批款(324 200 美元)进行修订，包括在第 24 款(人权)下追加 9 691 5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追加 163 700 美元；第 29F 款(日内瓦，行政)下追加 126 300 美元，这部分款项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净减额(10 305 400 美元部分抵消；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资源 684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324 200 美元将记入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

8.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该集团对报告拖延印发深感遗憾。这个问题持续存在，已经严重妨碍委员会有效开展和完成工作。秘书处和行预咨委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交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9. 该集团高度重视本组织的人权支柱。工作量逐渐增加，意味着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转至关重要。联合国与秘书长协商并经所涉国家同意，可以在支持缔约国建设能力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该集团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需要追加经费 194 300 美元，完全支持提供秘书长所要求的资源。应从经常预算中为实施政府间机构核可的所有授权任务提供足够资源。

11. Tan 女士(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她说，东盟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必须准确反映所开展谈判的平衡的结果。她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委员会。

12. 必须为条约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此类资源的使用必须是透明和负责的，同时铭记缔约国作为利益攸关方在条约机构体系中的作用。尤其是，东盟将审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与建设能力方案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确保经与有关国家协商、经有关国家同意以及应缔约国要求开展建设能力活动。

13. 东盟还支持增加 15% 的会议时间，以防止再次出现积压。她要求详细说明如何在各委员会之间分配增加的 8.6 个星期(经计算得出)。

14. 最后，报告延迟分发继续严重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面前的重要项目只是在续会第一期会议结束两天前才开始讨论的。

15. **Pow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是一个平衡的结果。它将加强机构应对批准数量增加的能力，并以更及时有效的方式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可持续性，支持各缔约国建设能力履行条约义务。她相信委员会将尽快结束审议，以便最后通过决议草案。

16. **Dettling 先生**(瑞士)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墨西哥、挪威和土耳其发言。他说，人权条约机构是实施和监测旨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基石，因而成为联合国人权支柱的关键组成部分。

17. 他欢迎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平衡的结果，这是两年多谈判的成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支柱。他呼吁会员国支持通过政府间进程谈判达成的全面一揽子措施，进而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转。

18. **Coto-Ramí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也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发言。她说，各代表团都致力于加强各条约机构，认为这是持续独立监督人权状况的根本。决议草案代表了实质性成果，体现出从冗长和复杂谈判中提出的不同立场之间的微妙平衡。条约机构体系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当务之急是立即找到明确解决办法。

19. 她促请委员会批准 2014-2015 两年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期待着为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方案预算提交相应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0.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认为这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国际体系中的关键要素。这些监测机构取得了不容置疑的成就，但其行动有明显迹象显示出现了系统性危机。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缔约国数量、审查报告和投诉增多了，这使得条约机构的基本工作量增加。然而，也存在着主观原因：条约机构超越了其条约界定的任务界限，试图使它们的建议具有约束力，同时寻求就宪法和政治结构事宜向缔约国说三道四。条约监督委员会存在的理由——向各国建议如何在本国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现在已经被遗忘了。结果导致支出增加，缔约国之间关系出现不必要的紧张。必须铭记，目前讨论的主要目的是改进条约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协助各国。

21. 关于第五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应以实际需要，包括语种的需要为依据。但是，还必须为机制编列经费，缔约国要求翻译正式文件或记录的请求不能以缺少资源为由予以拒绝。使用多种语文是条约机构职责的重要部分。

22. 为审议缔约国报告所分配的时间参考的是惯例，并没有考虑到有可能对工作方法进行的改进，这种机械做法是很危险的，未能合理地利用资源。然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例如行预咨委会可以更快地审议类似篇幅和难度的文件。对于委员会如何分配审议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的资源的问题也需要加以研究。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采取的方法以及请求增加资源的理由，都值得认真研究。还有可能要求优化使用外地特派团、旅费和顾问的经费。

23. 最后，经验表明，所谓委员会面前的提议可能证明无效的论点也是前所未有的。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